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

員工福利措施

為促進勞資和諧，滿足員工在工作、生活安全、健康之需求及凝聚員工向心力，並保障員工權益及整體利益，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、健保外，也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，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。

公司不定期安排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、各月發放員工生日禮卷、在春節、端年節及中秋節對大節日，亦致贈禮金（或禮卷 / 禮品），歡度佳節。也安排醫師臨館服務，提供員工健康諮詢。

主要員工福利項目如下：

類別	項目說明
食	免費員工餐廳伙食以及集團內營業據點用餐消費優惠。
衣	免費提供制服、制服清洗以及個人私服清洗優惠。
住	提供員工宿舍、遠地員工租屋補貼以及集團自有與加盟品牌飯店住宿優惠。
行	提供免費停車或租用停車場優惠。
育	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。
樂	集團內主題樂園員工及家庭日免費入園、日常員工門票購票優惠、集團外部特約商店優惠。
保險	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、辦理員工團體保險。
禮俗及慰問	婚喪喜慶禮金、傷病住院慰問金、因公急難救助（撫卹）金。
獎金	同仁介紹獎金、年終及績效獎金。
健康體檢	員工健康檢查。
其他	營業據點商品消費之優惠。

退休制度

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，依據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，明訂員工退休條件、退休金給付標準、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。

一、員工符合退休資格須於一個月前提出退休申請，待全部手續辦理完成後，人力資源部門將

通知本公司及各分公司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給付退休金。

二、符合下列狀態，可自請退休：

(一) 在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(二) 在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(三) 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三、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
(一) 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(二)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使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休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四、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，本公司及各分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%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；111年度共有9位員工申請退休，公司同步協助員工辦理申請退休金。